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4〕2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 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操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行为，防范工程建设领域的资质挂靠、围标串标、虚增投资及提篮子等腐败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激励和引导建筑业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工程指下列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且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 （一）党政机关、各类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 （二）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
- （三）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含房地

使用财政性资金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应当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第四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的勘察和设计，原则上实行一次性招标，包含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含明确的工程数量和确定经济合理的施工工艺）和预算编制等内容。概预算编制外包的应按投标报价同比例计费，分包统筹协调管理费一般不应超过 10%。

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招标代理等工程咨询服务和监理依法应招标的，原则上实行单独招标。

政府性投资工程的施工，原则上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分标段建设的，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含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下同）审核同意，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所分标段均须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招标，不得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性投资工程，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公告，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实行“双备案双公告”管理，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章 招标前准备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项目招标前期工作管理，确保招标“标的”完整准确，防止标后施工中因设计缺陷、漏项等被动变更增加投资：

（一）严格组织落实限额设计和优化设计要求，加强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设计完整性和设计深度）的管理，促进地质地形勘察到位和设计完整准确、经济合理；

（二）设计文件应包含准确的工程数量和技术经济合理的施工工艺，提出合理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满足预算编制要求；

（三）有关工程和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应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详细明确，以满足招标“标的”完整准确和标后建设施工的质量控制和验收要求。

未按照本条规定完成招标前期工作或者“标的”不确定的，不得开展招标工作，不得设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进行招标。

第七条 招标单位应根据下列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不得违法进行费率招标和模拟清单招标：

（一）国家、省规定的计价办法和消耗量标准；

（二）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本地建设价格的实际情况等；

（三）建设单位确定的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

第八条 政府性投资工程评标办法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和综合评估法（2）三种，具体按下列范围选择：

(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政府性投资工程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且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原则上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工程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

(二) 综合评估法 (1)。政府性投资工程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且最高投标限价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工程可采用综合评估法 (1) 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 (1) 招标；

(三) 综合评估法 (2)。政府性投资工程采用非通用技术标准或技术复杂及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可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其招标文件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九条 采用常规通用技术标准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施工总承包招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市长审批同意后，可采用湖南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评标办法招标。可探索引入价格竞争机制，充分发挥设计优化降低成本的技术优势，其价格评分可按照国家的政府采购的价格评分办法或本办法的综合评估法 (2) 进行评分。

经批准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建设项目，建立预审

机制完善前期工作，最高投标限价需经预审小组审核同意，其招标文件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章 招标文件关于履约担保的约定

第十条 履约担保是防止政府性投资项目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防止出借资质投标和围标串标、约束中标人严格履约、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顺利进行的有力措施。所有评标方式的招标均采用本办法规定的统一履约担保，并将如下条款列入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金额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 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二）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 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加上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部分的 50%。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形式应按下列方式确定。

（一）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 10%的，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二）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的，中标金额的 10%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超过 10%的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提交；

（三）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四）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

止，且在项目竣工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第十三条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提供由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其出具履约保函的意向书（格式详见本办法附件 1）。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中应设置最少 7 个工作日、最多 14 个工作日的提供履约保函期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超过期限未提供履约保函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依规和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文件等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保证，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对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应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接受本办法规定的违约责任的投标报价，应当认定为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价格，不得在评标时予以排除或否决。

履约担保机构不按建设单位依约提出的索赔时限履行担保赔偿责任的，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诉讼追偿并采取相应诉讼保全措施，依法落实履约担保责任。

第四章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勘察或者设计单位履行按规范设计和限额设计的设计责任，并明示下列

行为的违约责任：

（一）由于地质地形勘察不按规范要求勘察到位造成施工中因地质等变化增加投资的；

（二）存在设计不完整、不达规范深度、严重缺漏项、过度设计、滥用工艺方法等造成变更而被动增加投资的。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下列预付款、进度款及资金监管要求：

（一）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建设单位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支付预付款，施工单位应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工程计量支付中分次按比例扣回；

（二）建设单位应及时支付工程计量进度款，已完合格工程计量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0%；

（三）严禁拖欠工程款。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的，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2~1.8 倍计算利息，且最高不超过 7%；

（四）投标人应承诺在工程完工前不得挪用建设单位拨付的本项目资金用于非本项目相关支出，设置专门账户管理本项目资金，并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五）中标人应当缴纳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可以由建设单位代缴，并在施工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回。

探索建立相应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承发包双方均需在工程

担保过期前及时办理担保续期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明确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打入专户，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不得挪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加强施工中的工程质量管理 and 工期履约管理的约定，明确下列违约责任或者合同解除条件：

（一）工程勘察设计（含工程量清单）等成果文件出现缺漏项或超出规范允许误差范围等差错，造成变更签证被动增加投资的，按增加投资比例双倍扣减相关服务单位的服务费；

（二）承包人施工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返工至合格为止，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 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资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立即返工，返工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

负责。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 10 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 10 至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全部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五）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 20 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不动用履约保函；工期违约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建设单位责任延误工期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承包人提前完工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相应奖励；

（六）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明确建立不平衡报价预防机制，实行总价、单价双控管理。

设立不平衡报价修正机制。投标人报价出现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修正，并经招标人认可。投标人修正报价招标人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报价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同比例修正清单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由建设单位编制好工程结算交承包人核对确认，承包人有异议的要提交结算异议证据资料交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双方对异议证据资料确认仍有异议的由监理或双方认可的相应机构秉公裁决。在结算文件双方签章确认后两个月内办理完工程结算（质保金应按有关规定预留），确认的结算文件同步报审计或财政部门监督，监督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纠正，双方对工程结算的异议最终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章 招标评标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设定投标人资格（含相关人员资格）要求，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

准随意设定。

招标文件中涉及类似工程业绩指标，要求是最近 5 年内的业绩，且一般按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 设置（涉及相关专业规范划分技术等级的指标除外）。根据项目种类，按下列要求设定：

（一）房屋建筑招标项目应当从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或者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选取不超过 2 项；

（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应当从道路等级、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径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或长度，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选取不超过 2 项；其中公路大中修工程的业绩为公路建设、养护类似工程业绩；

（三）水利工程招标项目从单项合同额、堤渠长度、堤渠等级、堤防级别、水库等级、坝高、排灌装机容量、泵站总装机容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水工隧洞洞径、水闸过闸流量等指标中选取不超过 2 项；

（四）其它类型的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提供投标担保。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实行投标人承诺制度。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本项目中未参

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 5 年无被清退出场历史、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若中标，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

第二十六条 评标包括下列基本程序：

（一）评标准备，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分工、熟悉文件资料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

（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三）详细评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

（四）澄清、说明或补正；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十七条 评标准备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分工、熟悉文件资料、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投标报价不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二十九条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一)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下列任一情形作为形式评审时否定投标的条件：

1.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 2 份及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二)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下列任一情形作为资格评审时否定投标的条件：

1.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配备低于国家或者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要求的；
5. 投标人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中存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下列任一情形作为响应性评审时否定投标的条件：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银行出具的若投标人中标即提供履约保函的意向书的；

2. 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供承诺书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5. 投标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没有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的，增值税没有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8.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第三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投标报价评审警戒线、重点评审分部和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重点评审材料（设备）单价。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成本评审。

第三十一条 清标或者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

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一）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错误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三十二条 评标活动所需的信息数据应当采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以及市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法纪机关提供的相关信息。

省外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数据评标时无法在相关官方网站查询的，评标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确认，查证属提供虚假信息数据的取消资格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进行工程服务类招标、采购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资格条件和否决投标情形。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明确中标人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不按期提供履约保函签订合同的行为属严重违约行为，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依规和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评标定标

第三十五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和综合评估法（2）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信用要求和履约担保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第三十六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的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投标报价采用评审计分方式，其权重取值分别为 6%和 94%。

综合评估法（2）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投标报价均采用评审计分方式，其权重取值分别为 8%、32%和 60%。

第三十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包括施工方案、安全和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等，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3、4。

第三十八条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包括投标人的奖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项目经理奖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等，具体评审标准详

见本办法附件 5、6。

第三十九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按下列方式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一）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在 10 个以下的，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二）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10 个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至比最低投标报价高 6%为止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不足 10 个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选取 10 个进入详细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附件 3、5、7 进行详细评审，并按如下原则确定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按照其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照业绩及信用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四）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超过 3 个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条 采用综合评估法（1）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按下列方式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一）房建和市政项目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报价低的前三名确定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交通、水利等其它行业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须排序。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三）房建和市政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的，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经主管公共资源交易的领导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综合评估法（2）突出用制度机制防止借资质投标和围标串标，引导合理低价中标，不排除在提供履约保函和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基础上的低价投标，减少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委的自由裁量权，需严格按本办法规定设置综合评分核对权重和评分，不得另行设置，防止利用自由裁量权帮助约定中标人中标。

（一）综合评估法（2）按照以下分值分配权重：

1. 施工组织设计，8分。其中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2分），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2分），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1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1分），工程进度计划和资源配置保障措施（2分）。评审详见附件4。

2. 企业资信和履约能力，32 分。其中获得同类项目奖项（5 分），类似业绩（7 分），质量安全评价（8 分），企业信用评价（6 分），关键岗位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6 分）。评审详见附件 6。

3. 报价评分，60 分。其中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4%）占 50%，最高投标限价随机降低（5%—10%）占 50% 计算评标基准价，按超过评标基准价则减分、低于评标基准价则加分的办法评分。评审详见附件 8。

（二）房建和市政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定标的，评委按上述评标办法推荐 3 个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经主管公共资源交易的领导批准。交通、水利等其他类型项目按排序选择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工程服务类招标采购引入价格竞争机制，按综合评标法评标，具体评分按本办法附件 9 执行。其中，综合评价占 80 分，评分办法由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评分办法设置；报价评分占 20 分。中标人应当以总分排序进行确定。

第四十三条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再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发现有围标串标嫌疑或显失公平等问题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

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接受本办法规定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认定为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价格，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在评标时予以排除或否决。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和评委不得随意否决投标。

第四十五条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实行不见面一次性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评标专家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有误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正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中标人确定后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当电子中标通知书系统无故受限时建设单位应先行及时依规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标后履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落实（含代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标后履约和施工现场管理，切实控制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按期完工：

（一）要按要求组建好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二）建立施工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和规范文书表格；

(三) 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合同履约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及时审签合规的签证和变更。对有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要及时书面报送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四) 按合同条款及时计量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监督工程资金不被挪作他用和农民工工资发放；

(五) 及时收集工程过程资料，建立工程台账和资料档案；

(六) 及时保障施工环境、落实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七) 竣工验收后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好工程结算。

第四十八条 要严控变更设计被动增加投资。签批签证时应对照设计文件和预算定额，避免工程内容和工艺等重复计价。非必要不得变更设计，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和变更设计增加造价，凡变更设计都需由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文件，涉及地质地形变化的由原勘察部门出具补充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变更要查找原勘测和设计单位的责任，并防止迎合承包商不平衡报价进行变更。重大变更设计需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确需签证和变更设计要按规定及时签批，没有审批的，施工单位不得变更施工，否则不予计量计价和支付工程款。

清单工程数量变更超过 2% 的，在工程计量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定后一并计量支付，并追查原工程数量计算单位的责任。清单工程数量计算误差小于 2% 的不予变更调整工程数量和价款。

清单外变更新增工程按照清单投标单价、类似工程投标单价、定额标准和计价规则编制单价并按投标总价降幅比例下浮定价的顺序作为结算单价。按清单投标单价作为工程签证计价的，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 5%以上，且投标降价幅度超过 20%以上承包人提出合理调价请求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市场价对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但工程量超过部分的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修正清单价格的 5%。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或者变更方案的工程，应立即报项目单位确认并先行处险。因不可抗力影响的应急抢险变更，要在 5 日内补办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四十九条 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工程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建设现场服务，依法及时出具工程签证和变更文件，参与工程验收。如违反约定，不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不依法履行出具相关文件和审核签认等义务，影响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要依法依约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除自然灾害、政策法规调整、重大地质变化等不可抗力和因建设单位原因变更外，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违规变更增加投资超过中标总价。

积极推行总价包干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总价包干结算的相关制度规范，维护中标价的合同约束力。

即使工程竣工验收后在项目质量责任期内出现质量缺陷问题的责任仍由施工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人不按建设单位要求按时返工修复的，由建设单位组织返工修复达到原设计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原施工承包人承担，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余款不足的应依法向原施工承包人追偿。同时要根据质量缺陷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和记不良或黑名单，并要追究监理、检测验收单位和建设单位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超过缺陷责任期的，经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鉴定属施工责任的仍按本办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根据合同约定清退承包人的，可通过协商、谈判方式，选择由本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函来完成剩余工程。

被清退的承包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场的，由建设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组织清退，损失由被清退的承包人承担。涉嫌违法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及时依法处置。

第五十二条 积极推进标后履约管理和监督平台的建设和应用，促进标后履约管理规范化，保证改革持续扎实落地。

标后履约管理和监督平台应包括对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合同文件、中标清单和单价表、质量检测检验资料、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监理日志、变更签证、完工图纸、计量支付、工期履约管理、投资控制、工程管理台账、工程建设统计报表等文件的原始记录以及标后履约监督的差错和违规提醒、监督审查、违规线索推送、工程结算编制、远程实时监督等多种功能。系统要

远程接入审计、纪（监）委监督平台，实现联网实时监督。

第八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建设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须保存全部招投标资料（含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备查，保存期限不低于 15 年。

第五十四条 各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招投标工作和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和规范管理，尤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规范“标的”制定和招标文件编制，及时受理招标中的质疑投诉和纠正招标文件中违规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分条件等行为；

（二）制定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抓好现场管理和资料档案管理；

（三）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和施工规范施工，严格落实质量“四方”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监督监理单位依法按规范履行监理职责；

（五）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按要求搞好现场勘察设计服务；

（六）严防操纵招投标和围标串标，严查施工单位违规转包分包、监理单位监理不到位和违规签证、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缺陷责任、业主单位违规签证和变更而被动增加投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工程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审

批，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政府诚信。

第五十六条 审计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项目招投标和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加强对合同执行和变更增加投资的审计监督。发现违法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等机关。

第五十七条 建立工程建设管理廉洁纪律规定（详见附件10），严禁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和受委托进行代建管理、监理、造价审计以及勘察设计等单位人员利用工程管理过程中的审查审核、签字审批等权利，索要、接受承包人的请吃请玩、红包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推荐介绍工程分包、设备租赁、材料采购，发生投资和借贷关系。并建立举报直通车和防止打击报复的机制。违者先下岗（建设单位人员）或清退（委托服务单位人员），并根据情节给与解聘、记黑名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和服务等处理。各部门发现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的，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建立常态化巡查督察机制，督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项目建设单位以及受委托的管理单位对本办法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作为、乱作为的要及时纠正并按规定追责和通报，保障本办法全面系统贯彻落实，切实发挥促规范、降成本、防腐败、正风纪的作用。

第五十九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加强我市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建筑市场主体及其执（从）

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运用。对有下列在政府性投资建设招标投标中和合同履行中违法违规和严重违约的企业，严格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其株洲市域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市场准入等措施，由建设单位提交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实行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出借资质投标、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的；

（二）通过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不按期提供履约保函、无不可抗力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四）违法违规转包工程的、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谋取违规签证变更增加投资的；

（五）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群体性阻工、堵门堵路、越级集访等恶果的；

（六）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出现缺漏或差错，导致变更签证等增加投资超过投标总报价 5%以上的，或不配合改进和消除缺漏和差错情节严重的；

（七）监理违规放松监管，对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不责令返工改正造成不合格工程的；

（八）中标企业施工中违约被清退、或被清退而不按时退出，甚至聚众阻扰清退和项目后期施工的；

（九）招标代理等机构在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出现违规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的条款、倾向性评审的条款或指定品牌等导致

价格竞争形同虚设失去作用的；

(十) 工程第三方服务机构利用委托权违规出具文件和签证帮助其非法谋利的。

第六十条 政府性投资建设的建设单位（含委托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个人导致相关情形出现，情节轻微的，属公职人员的，由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进行处分；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机关处理；属国有企业员工的，给予下岗、扣减绩效、解聘开除等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一) 项目“标的”不确定且后期变更被动增加金额超过投标总报价 5%以上或未按程序进行审批的；

(二) 招标文件审查把关不严，串通代理机构设置违规限制竞争条款、倾向性评审条款或指定材料等品牌的；

(三) 对中标企业不按时提供履约保函、在开工令签发后规定的时间内未开工而不按约定取消违约企业中标资格和解除合同、并报送至招投标主管部门等进行违约责任处罚的；

(四) 对施工单位不按合同关键节点工期履约超过期限而不按约定启用保函扣款或进行清退，并报送至招投标主管部门等进行违约责任处罚的；

(五) 违规签署工程变更文件被动增加投资的；不按规定时限签署合规工程变更文件、建设资金滞留账上不按规定时限拨付

工程进度款从而导致工程严重延期的；

(六) 不按规定进行工程质量管理、出现质量问题不按规定督促返工的；

(七) 不按规定建立工程台账并及时收集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相关资料、不自行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导致工程结算虚高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中央省属及市域外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招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与中方达成的协议对招标的具体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出台相关配套操作办法，推进本办法落实落地。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市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履约保函意向书

2. 承诺书

3.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4. 综合评估法（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5.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6. 综合评估法（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7.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投标报价评审
8. 综合评估法（2）投标报价评审表
9. 工程服务类投标报价评审表
10.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七不准”纪律规定

附件 1

履约保函意向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参加你
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 (招标项目及标段) 的
施工招标投标, 若 (投标人名称) 中标, 我方
愿意为 (投标人名称) 出具“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第 条”约定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银行单位): (盖单位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查询联系人:

年 月 日

说明: 保函出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 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2

承 诺 书

至

项目招标人：

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行贿谋求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五年无被发包人清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督部门的记录为准）。

我公司将设立专门账户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等建设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督。

特此郑重承诺！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序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计分方式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改扩建和大中修市政、交通项目缺少交通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 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 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 格
4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资金、人员、材料等资源配置）与进度计划无法保障工期要求	不合格
		无不合格内容	合 格

注：因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或者任意一项评审内容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不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综合评估法（2）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表

序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总分	计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是否完整，且是否缺少关键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或者改扩建和大中修市政、交通项目是否缺少交通措施。	2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缺少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缺少施工安全措施。	1 分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到位有效。	1 分	
5	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资金、人员、材料等资源配置）与进度计划是否满足工期要求。	2 分	
6	合 计		8 分	

注：评分低于 75%的，须注明原因和事实依据。

附件 5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关指标 100%的计 2 分；满足 100%>相关指标≥80%的计 1.5 分；满足 80%>相关指标≥60%的计 1 分；相关指标<60%的计 0 分。	加分制	0	2
投标人	信用评价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意向书的计 1 分。	加分制	0	1
投标人	安全质量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结果/100。	加分制	0	1
投标人	奖项	奖项	近三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计 1 分；	加分制	0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计 0.8 分；			
			近三年获得市级奖项的计 0.6 分。			
项目经理	奖项	奖项	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计 1 分；	加分制	0	1
			近十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计 0.8 分；			
			近十年获得市级奖项的计 0.6 分。			
项目管理部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5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2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5 分。	扣分制	-5	0

注：有关认定标准同附件 4。奖项和业绩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值计分。

综合评估法（2）企业资质及履约能力评审表

评 审 因 素		类 别	数 量 和 分 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投标人	类似工程 业绩	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每一个最高计 3 分，最低计 2 分，且投标人的类似业绩满足本招标项目相关指标 100%~50% 之间的按内插法计分。	加分制	2	7
投标人	信用评价	施工招投 标信用 评价	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意向书的计 6 分。	加分制	0	6
投标人	安全质量	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 评价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结果*8/100。	加分制	0	8
投标人	奖项	奖项	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奖项第一个计 2 分，第二个计 1 分，第三个计 0.5 分；	加分制	0	5
			近五年获得省级奖项第一个计 1.5 分,第二个计 0.75 分,第三个计 0.4 分；			
			近五年获得市级奖项第一个计 1 分,第二个计 0.5 分，第三个计 0.25 分。			

评审因素		类别	数量和分值	计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奖项	奖项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每人计 1 分；	加分制	0	6
			近十年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计 1 分；			
			近十年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个计 0.8 分；			
			近十年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个计 0.6 分。			
项目管理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5 分；	扣分制	-5	0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2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黑名单扣 5 分。			

注：1.类似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82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查询的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截止时，拟任项目经理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等官网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

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3.信用评价。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履约担保意向书计满分。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有新的信用评价规定的再参照其规定设置评分。

4.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1）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F1 + F2] / 2$ ；

其中， $F1$ 、 $F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 （ $F2$ ）= $[K1 + K2 + \dots + Km] / m$ ；

$K1$ 、 $K2$ 、 Km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 ——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2）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评标时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3）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联合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5）专业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按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考评得分平均值计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果以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文为准，结果未发布前统一计满分。未参与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的

投标人，按照得分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分值计取。

（6）其它行业质量安全评价按其行业评价结果参照本办法制定评分办法。

5.不良行为记录

（1）拟任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或者相关行业官网平台上发布的不良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3）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4）其它行业按其行业不良行为记录结果参照本办法制定评分办法。

6.投标人奖项

（1）考核依据(见下表)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 核 依 据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关于公布〈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2）《关于表彰〈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0XX-20XX 年度第 X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关于表彰 20XX-20XX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省级奖	XX 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 XX 省建设工程 XX 奖名单的通知》
市级奖	XX 市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 XX 市建设工程 XX 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

（2）加分规则

①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市政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和以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均不予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2$ 计取。

②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③获奖文件中无法分辨专业类别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不予计分，对与我省签署了招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获奖和标准化工地可以用于我市招投标。

④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得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奖项加分不区分行业、不对应获奖项目职位。

（3）其它行业可按其行业奖项参照本办法加分。

附件 7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投标报价评审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偏差率：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3.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94-偏差率×100；
4. 最终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综合评估法（2）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 分 方 式	备 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按基数为 1.5，等差级数每超过 1%，公差为 0.1 递增扣减分。即： 1% $\leq$ L $\leq$ 2%扣减 1.5 分，2%<L $\leq$ 3%扣减 1.5+1.6=3.1 分， 3%<L $\leq$ 4%扣减 3.1+1.7=4.8 分，4%<L $\leq$ 5%扣减 4.8+1.8=6.6 分， 5%<L $\leq$ 6%扣减 6.6+1.9=8.5 分，6%<L $\leq$ 7%扣减 8.5+2.0=10.5 分， 每增加 1%，扣分在上一等级扣分基础上增加 0.1 的扣分，以此类推。	L—偏离评标基准值比例 =[（投标人投标报价-Y）/Y]*100%。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60 分	
3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按基数为 1.5，等差级数每降价 1%公差为负 0.1 递减加分。即： -1% $\geq$ L $\geq$ -2%加 1.5 分，-2%>L $\geq$ -3%加 1.5+1.4=2.9 分， -3%>L $\geq$ -4%加 2.9+1.3=4.2 分，-4%>L $\geq$ -5%加 4.2+1.2=5.4 分， -5%>L $\geq$ -6%加 5.4+1.1=6.5 分，-6%>L $\geq$ -7%加 6.5+1=7.5 分， 每降低 1%，加分在上一等级加分基础上减少 0.1 的加分，以此类推。 当降幅超过 15%以上时降价加分的增加值为 0。	

X_n——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报价）

X——报价算术平均值=（X₁+X₂+.....+X_n）/n

S——最高投标限价

b——开标时随机抽取（5%、5.5%、6%、6.5%、7%、7.5%、8%、8.5%、9%、9.5%、10%）

Y——评标基准价=X*（1-6%）*50%+S*（1-b）*50%

投标人总分超过 60 分的，按最高得分计 60 分，其他按投标人得分*（60/最高得分）比例折算。

附件 9

工程服务类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 分 方 式	备 注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按基数为 1，等差级数每超过 1%，公差为 0.1 递减扣减分。即： 1%≤L≤2%扣减 1 分，2%<L≤3%扣减 1+0.9=1.9 分， 3%<L≤4%扣减 1.9+0.8=2.7 分，4%<L≤5%扣减 2.7+0.7=3.4 分， 5%<L≤6%扣减 3.4+0.6=4.0 分，6%<L≤7%扣减 4.0+0.5=4.5 分， 7%<L≤8%扣减 4.5+0.4=4.9 分，8%<L≤9%扣减 4.9+0.3=5.2 分， 9%<L≤10%扣减 5.2+0.2=5.4 分 10%<L≤11%扣减 5.4+0.1=5.5 分， L>11%不再增加扣分。	L—偏离评标基准值比例=[（投标人投标报价-Y）/Y]*100%。
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20 分	
3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按基数为 1，等差级数每降价 1%公差为负 0.1 递减加分。即： -1%≥L≥-2%加 1 分，-2%>L≥-3%加 1+0.9=1.9 分， -3%>L≥-4%加 1.9+0.8=2.7 分，-4%>L≥-5%加 2.7+0.7=3.4 分， -5%>L≥-6%加 3.4+0.6=4.0 分，-6%>L≥-7%加 4.0+0.5=4.5 分， -7%>L≥-8%加 4.5+0.4=4.9 分，-8%>L≥-9%加 4.9+0.3=5.2 分， -9%>L≥-10%加 5.2+0.2=5.4 分，-10%>L≥-11%加 5.4+0.1=5.5 分， L<-11%不再增加加分。	

X_n——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报价）

X——报价算术平均值=（X₁+X₂+.....+X_n）/n

S——最高投标限价

B——开标时随机抽取（3%、3.5%、4%、4.5%、5%、5.5%、6%）

Y——评标基准价=X*（1-5%）*60%+S*（1-b）*40%

投标人总分超过 20 分的，按最高得分计 20 分，其投标人得分他=该投标人得分*（20/最高得分）。

附件 10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七不准”纪律规定

一、不准索要和收受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现金、消费卡、各类有价证券等；

二、不准要求或接受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娱乐、旅游、健身、宴请等活动；

三、不准与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发生私人资金借贷关系或参与高利贷活动；

四、不准由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不准向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指定施工队伍分包工程、设备租赁和设备材料采购谋利；

六、不准在工程建设招标采购、变更签证、融资和付款等业务中利用审批签字权搞索拿卡要、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利益输送谋取私利；

七、不准向有项目建设业务往来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业务工作无关的要求。

注：本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的代建管理单位、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审计等服务单位都应严格遵守。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